附件2-1

**桂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第五至第六类人才）**

**第五类人才：**

1.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2.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

3.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近5年获“全国优秀企业家”称号;

5.近5年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

6.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项目的主持人;

7.近5年担任过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8.自治区优秀专家;

9.近5年担任过中国500强企业总部副总级别以上的管理人才及与之级别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

10.近5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留(来)我市工作的博士后;

11.获得“双一流”高校全日制博士学位人员(含定向选调生)。

**第六类人才：**

1.近5年广西创新争先奖获得者(个人奖);

2.近5年广西杰出工程师奖获得者；

3.广西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4.获得省级“技能大奖”和“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

5.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6.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

7.获得全日制高校博士学位人员;

8.获得“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学位人员(含定向选调生);

9.广西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领军人才。